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活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檢屍附未埋 已發

洗卷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僞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辨生前死後傷

檢骨

論沿身骨脈

滴血

檢地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縊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治蠍毒及金蠍蟲

辟穀方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上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標 已標

洗冤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僞

驗婦女屍

附胎發

該症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脉

滴血

檢地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一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卽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别輕重。立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卽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  
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卽日相驗。屍未變  
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  
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  
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  
驗初死之屍。先看項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  
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  
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勘屍親鄰証兒  
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

督吏仵。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被斷入骨。青紅  
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  
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  
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薰隔。任聽仵作  
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况人命自  
縊。自刎。服滷。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  
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仵作吏書。作奸舞文。  
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

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剗。音遇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卽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

事情而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准。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  
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仵，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  
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如不待  
之，則必參互審問，終難全在勘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証真供，故  
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証，不可不  
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粧成

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爲收索。以憑參照傷痕。  
大小濶狹。定驗無差。或行兒器仗味到不可分  
臺培滅防他日細到點即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  
經久腐爛。識認不真。須先問原着甚衣服色樣。  
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痕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  
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  
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  
炙瘢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僵音僵音樓曲  
背也拳跛。

青禿頭。青紫黑紅色。瘻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  
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  
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証辨。至獄囚軍人無主  
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  
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  
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  
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  
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

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  
人。卽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  
告干証。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  
痕旣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  
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撫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  
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  
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証人。本說耳根一下。  
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

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况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  
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慎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甚勿含糊模棱致有岐誤。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

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  
得最重者爲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

次論傷痕淺深洞伏

○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  
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  
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  
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  
肋者。蓋由兇犯用彌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  
仰而仆而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

刑無枉縱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  
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  
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  
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許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  
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  
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  
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卽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  
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

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濶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証。卽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

有疑似。卽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真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証。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

例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槩煩擾。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顱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顱胸脅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

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  
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  
不可一概坐死。况死於限外乎。

保辜爲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勒  
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并將被傷  
時刻。明立文案。

屍格

一人獨歿。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

凝抵僵若。兩人共歿。一人至死。以致命論。

抵

一仰面致命。

共十  
六處

項心

偏左

偏右

顎門

額頸

額角

兩太陽穴

左右

兩耳竅

左右

咽喉

胸腔

兩乳

左右

心坎

肚腹

兩脇

左右

臍

肚

腎囊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一仰而不致命。

共十  
六處

兩眉

左右

眉叢

左右

兩眼胞

兩眼睛

左右

兩腮頰

左右

兩耳

左右

兩耳輪

左右

兩耳垂

左右

鼻梁

左右

鼻竅

左右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口舌。

領頸。

頸音孩。

食氣嚙。

兩血盆骨。

右。

兩肩甲。

左。

兩腋腮。

左。

兩胎

脾。

左。

兩曲厭。

左。

兩手腕。

左。

兩手。

右。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

右。

兩膀。

左。

右。

草物。

右。

兩腿。

左。

兩膝。

左。

兩臍。

脚腕。

左。

兩脚面。

左。

十趾。

右。

十趾甲。

合面致命。

共六處。

腦後。

兩耳根。

左。

脊背。

脊

督。

兩後脇。

左。

腰眼。

右。

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

左。

兩肫。

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

甲

右。左。

兩後肋

右。左。

兩臂

右。左。

穀道

左。右。

兩腿

右。左。

兩曲腋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脚踝

左。右。

踝音。

兩

腳根

右。左。

兩脚心

左。右。

十趾

左。右。

十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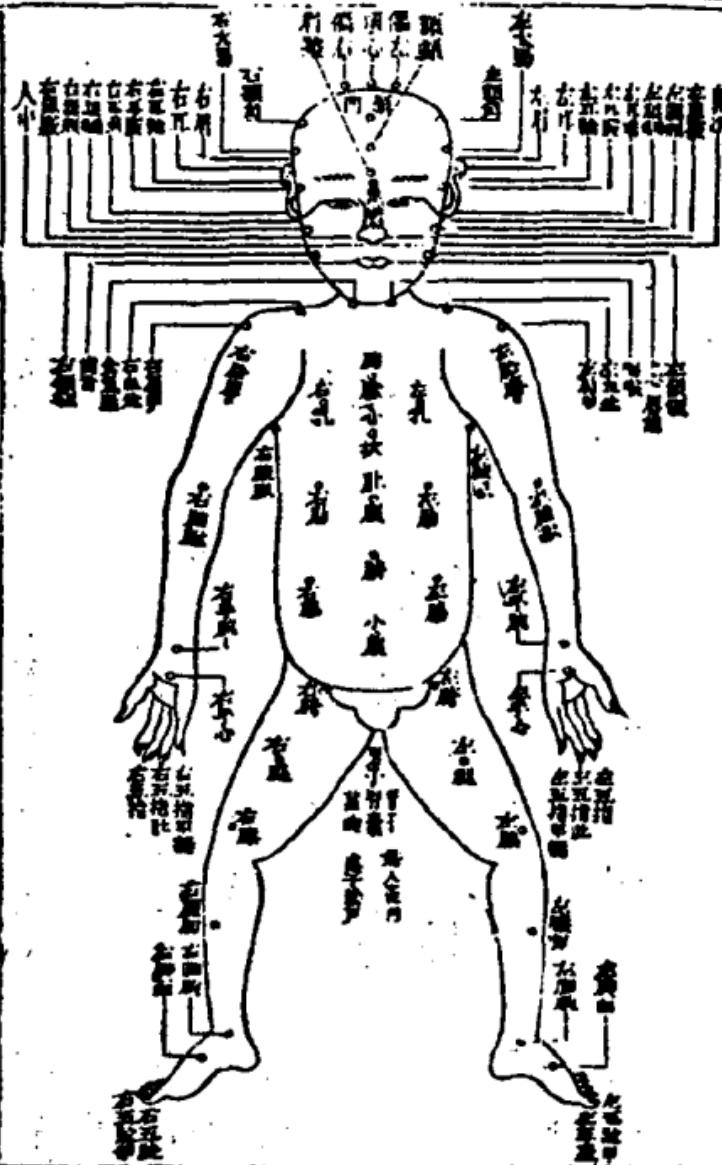
左。右。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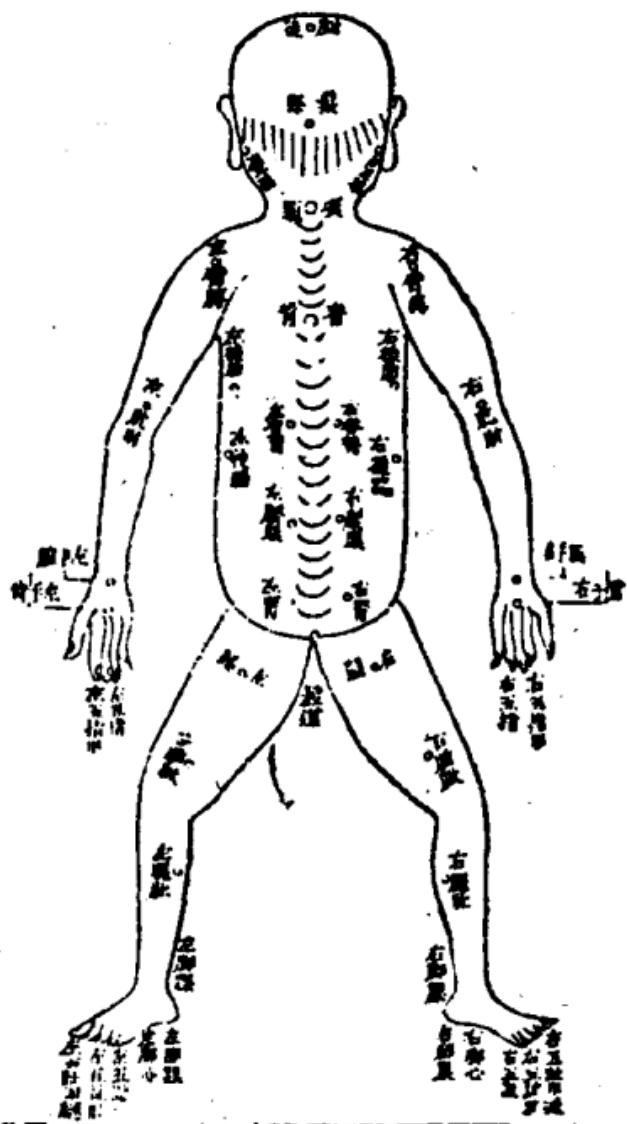
趾甲縫

右。左。

屍圖仰面



卷之三  
足少陰經  
尻圖合面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  
并精青防其痕損不見處藉

以擁器

音遇

仍帶一砂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人等遮閉玉莖產

門之類大有所誤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抑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

有無破人血落

擘開頭

髮檢頭上頂心致連顛門命

致如如

有無他故如如

如如謀害之類

偏左右。致額頤。致左右額角。致左右太陽穴。致左右太陽穴。致

命。額頤。致左右額角。致左右太陽穴。致

他故。如。及。他物。傷。或。自。行。甚。

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

睛。或。及。他物。刺。或。自。行。甚。

兩耳耳輪。耳垂。耳

可取竹刺。或。看面頰有無刺字。或。已用藥起去。

兩耳耳輪。耳垂。

可取竹刺。或。於痕處撻之。即見。

兩耳耳輪。耳垂。

人中。上下脣口。或。閉。牙齒。知。舌。出。與。兩領頤。

舌。出。與。兩領頤。

不致。有無他故。咽喉。致。有無他故。內。出。看。黑。不。黑。外。看。

舌。出。與。兩領頤。

不致。有無他故。咽喉。致。有無他故。內。出。看。黑。不。黑。外。看。

舌。出。與。兩領頤。

膿。傷。痕。致。食氣。噪。用。手。搘。推。左右血盆骨。肩甲腋

腋。內。通。筋。骨。腋。肺。手腕。手腕。手心。十指肚。十指

傷。重。死。財。肺。胸。腋。手腕。手心。十指肚。十指

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喟吸及指。

縫內。簽刺。暗害。需養不效。亦可死。

有無他故。胸

脰。致。左右乳。

致命。婦人兩乳旁。

心坎。致命。肚腹。

致命。左右肋。

不致

命。

言產門。女子言陰戶。

有無他故。

如尖刀。刺入內之類。

左右

左右脇。致。腰。

腎。子全與不全。婦人

有無他故。

以土。雖不致命。若

雨。腎。子全與不全。

婦人

有無他故。

如尖刀。刺

腿膝。臘。肋。腳腕。腳面。十趾。十趾甲。

以土。雖不致命。若

死。

亦可。有無他故。

○合面檢腦後。

致命。乘枕骨有無

他物。及跌磕傷痕。

發

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根。

致命。有無他故。臂。膊。肫。肘

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

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命。若

脊背。致。脊。督。

命。左右後肋。不致

命。脊。督。

命。左右後肋。

不致

後腸。致命。腰。眼。致

穀道有無他故。左右臂腿。有無臍腹臍肚。雖不致命致  
命有無他故。左右脚踝。杖痕臍腹臍肚。傷重亦可致  
命若只外有傷定是打損

左右脚根。脚心十趾。十趾肚。十趾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

將養不效亦可死。有無他故。○看其人年約多少。身長多少。

膀闊多少。某處有傷損磕擦痕。或青黯紫黯赤黯黑

黯。並量見大小深淺分寸。定孰致命之因。某處有雕

青灸瘢瘡。開寫新舊有無膿血。某處現患疥癬癰

癩。及暗記之類。並一一聲說。如無亦聲說分明。

驗屍并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滌器屍首。於露

天將新油網或油明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卽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擁罨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蔥、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卽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脰音堅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蔥白拍碎塗痕處以

醋蘸音費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卽見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即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凡眉叢食氣噪。前後肋。望物髮陰。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檢驗時最爲緊要。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膄腋兩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腳。或岸幾許。係何人

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  
蓋簾訖。方可昇音屍出驗。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係婦女并除去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遍。訖乃驗。未可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襯簾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洗罨 通

昇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

按音接阜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鋪

襯音惡葱土洗乾。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

用煮醋淋。又以薦席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卽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作作。只將酒醋澆過痕損不出。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燴之。音  
燴

者火  
迫也。

冬雪寒凍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卷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糟漬之氣勃勃然方連擁卷之物襯簾昇屍置於坑內仍用衣服覆蓋。

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  
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許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槽醋又四面用火遍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指或死人骨肉相爭不啃認至有三四吹杠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指愈不分卯吏與仵作因此爲姦未至一二月間內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覩。箠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

出蛆蟲嘔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參  
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  
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卽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  
不可作無憑檢驗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  
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理也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  
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簞物昇屍安頓  
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  
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于証。若要提人。再行拘喩。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肚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肚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音炮胗音軫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屍經。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

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磨分明。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脹。口唇翻。炮。胗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裹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

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卽皮肉變動。青黑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

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

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而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辨傷真僞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檢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煮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草。音倩法如前。青與黑或用阜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攀柏之多寡爲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癰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

可稍忽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量。若死後有將青竹籠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死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檉樹皮卷成痕者。死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鬪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  
乙爭。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面。自以指捏之曰。  
乙真。甲僞。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檉柳。以葉塗膚。則青赤。若毆傷。剝以皮。橫膚上。則火熨之。則如

格傷木洗不落蓋歐傷血聚肉硬僞者不然故知之。格音陪。

凡傷以癰暈爲主。癰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即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檢傷綱領如紅白紅紫白紫呆板積於一處癰脚全無則僞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卽無弊。

作作人等受傷多以苦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木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  
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  
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証人  
又買仵作以阜礮五棓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  
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  
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才惡

驗婦女屍

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劄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綿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綿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黑血。即是處女。無即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顎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  
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至檢

時却有死孩兒出。

屍埋土窖因地木火風吹死人漫首脹滿骨節縱開故逐出腹內胎

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腳

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殮發入棺懷胎  
在腹後因發覺開棺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親  
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  
中覆檢之後親歸領屍未燒胎亦自出此二死  
胎並未經埋地窖

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

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鱉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爲惡水。不得

作傷墮胎孕論。

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

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左手

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

動左手

暖故於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奸用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爲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癥軟弱。生下死者。孩屁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指搦其喉。或有躡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嘔食氣嗓必塌。而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摶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撲傷痕。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溫，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熟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麻黃末、甘草末

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偏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  
罨法。燒熱多。漫酒醋。罨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  
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俟屍軟。抬至平明  
處。細細拭淨。其傷卽見。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刀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啞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証。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爲証。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髮頭面遍身

皮肉並皆一概青黑。臏音  
櫛皮壞爛及被蛆蟲啞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身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并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  
白。婦人骨黑。

羈體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

蔡州人有九片。腦後

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

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胸前骨

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節骨上有大髓骨人身項骨五節脊骨十九節合之骨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髓卽在二十四

骨之內○髓音垂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膝關骨邊皆有髀骨婦人兩足膝頭各有頸骨隱在其間如大指無

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葦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妄誤。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等語。吾見自上至下。第十二條左右皆軟骨。似骨非骨。本像左右各一條。及至又主三四月後。此骨中斷。接之但得血肉。一年後則消化矣。請津佩鵝亦有軟骨。腎橐牛皮。日久即有銹鏽之聲。查吉安州永豐縣符清一身。得軟骨四條。合之原像二條。接經年。檢檢官以洗火鑄。續骨第二。

條內煮千百盞之湯而此骨竟煮化無存故稱骨者先酒燙此骨燙起不入鍋內  
又安盡勝曾毛仔一年之後起風而此兩條已無存矣聞曾毛仔保千餘歲小  
兒其軟骨更易消化又按軟骨中間原有界部以肋連屬反火肋化故其骨如斷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  
以簾子盛成<sup>音</sup>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  
二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卽以好酒  
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  
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扛出骨殖。向平  
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  
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  
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卽

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而莓<sub>音枚</sub>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傘罩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煮骨時恐作作頭藥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癥根柢不可稽辦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爲末各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接圖穿定入地窖恭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捲。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揩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西羌骨頭皮膏西酒。其頭皮破壞。是謂油灌。而灌油亦必主油子。骨外揩拭。則其頭皮。又不可消。不若將墨。塗其頭皮。用好漆。塗骨頭。候此。洗去。爲瘻也。可見也。

一。塗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綿于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若觸體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沙家金匱 卷一  
檢骨。仔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腳尖。

擁罨檢訖。併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卧。自兩體喝項心。至顙門。骨鼻梁骨。頸頤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腋骨並全。兩肩。并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膀。左腿。左臍肋。並髀骨。及左腳踝骨。腳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喝臍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蠅骨。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臘骨。并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骨。臍肋。膝蓋。并髀骨。竝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

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竝智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膀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象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裹三四重。將繩索紮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骨上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癟。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癟。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瘢。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既凝。終身不能如故。但周匝無餘暈。按之虛平。視之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別。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如骨。臑骨上生者肩髃。音魚膚前肉也。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卽血盆骨。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嗓喉。嗓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

上者腋。腋兩旁者曲額。曲額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項。項前者顚門。顚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臂。音怒兩小臂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臂。近兩大臂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鼈。音鼈骨。鼈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脈。

曲臍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骯骨。音恒骯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後生者脚跟也。

○以上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處言之。皮膚化而傷不化。有骨可檢也。其耳根。軟肋。小腹。腎囊。陰唇。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磨化。然檢亦有法。詳於踢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喚上之結喉。曲髮上之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眞鼻。山根印堂。脣角並鎖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

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問有合血之法。兩人  
係于母父子夫妻。其血即合一。否则不相屬。骨縫鹽水滲過。雖實爲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可不預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僞。令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凝爲一。否則不凝也。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凝者。故有以鹽醋先擦器皿。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卷之三  
滴血辨

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卽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肯可檢必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衆証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場令兇手見証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極熱取胡麻數斗撮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卽成人形其被傷之處亦卽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之處則毫不沾戀旣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

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入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

草根爲目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  
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  
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